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6-08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2,703,501.6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豫 0902 民初 16330 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因一体医疗与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濮阳五院”）合同纠纷一案，华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一体医疗与被告濮阳五院签订了《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成立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肿瘤诊疗中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医院统一收费，独立核算。2016 年 9 月 23 日，一体医疗与原濮阳市卫生计生委签订了《濮阳市肿瘤医院 PPP 项目合同》，并于 2017 年 3 月投资建设了该项目肿瘤诊疗中心一期工程。2020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一体医疗与濮阳五

院的合作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解除该《合作协议》。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双方协商，签订《关于濮阳市肿瘤医院 PPP 项目的会议纪要》约定，一体医疗报卫健委批准后，解除《濮阳市肿瘤医院 PPP 项目合同》合作，濮阳五院按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回购一体医疗所投设备及基建的投入。濮阳五院回购之前，项目继续运营并以“设备回购补偿金”的名义回款。

自 2017 年至 2023 年 2 月，濮阳五院一直按约支付结算款，且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支付的款项均备注为“回购补偿金”，即濮阳五院以备注“回购补偿金”的形式确认解除《合作协议》。但濮阳五院自 2023 年 2 月之后未再继续支付回购款，经一体医疗多次催促仍未支付。为维护一体医疗的合法权益，一体医疗向华龙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一体医疗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号）。

2026 年 11 月 20 日，一体医疗收到华龙区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签订的《关于共同成立肿瘤诊疗中心的合作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解除；

2、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投入补偿款 5,000,000 元；

3、未使用的伽马刀和钴源由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回，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予以配合；

4、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基建投入补偿款 5,360,227.95 元；

5、驳回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0,219.82 元，由原告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34,750.64 元，被告濮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负担 65,469.1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